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持有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新承邦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逐项对照并予以论证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该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成都新承邦 10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在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审批风险做了特别提示；

2.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；

3.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

4.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